

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职改〔2016〕2号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纺织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深化教师职务评审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国科发〔1986〕第11号）、《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简称“职称”）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第三条 根据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所侧重承担的主要职责，教师高级职务在申报和评审中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种类型。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

和任职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破格人员近两年内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等级。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

五、外语、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符合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

六、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五条 学历条件

一、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其中艺术、外语和体育专业教师及专职学生辅导员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其中艺术、外语和体育专业教师及专职学生辅导员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第六条 资历条件

一、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7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3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4.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及以上。

二、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2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4.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三、讲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技能培训且达到合格的基础上，可以认定或申报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

3.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

4.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和助教职务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

四、助教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后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第七条 学生教育管理经历条件

50 岁以下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都必须在现职称聘期内具有两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学生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经历，且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第八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申报副教授需高校教龄满 10 周年以上，申报教授需高校教龄满 20 周岁以上。

第九条 专业理论水平条件

一、教授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副教授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不断拓展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三、讲师

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有较为系统的了解和掌握，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和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

四、助教

熟悉和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力，能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

第十条 教学科研条件

教师高级职务各类型教学科研条件见附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学校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人员，以及在教学和科研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申报教师高一级职称评审时经省职改办批准后，可以破格申报相应职称，也可按规定的批准程序先聘后评。

第十二条 本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对于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可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

二、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三、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国家、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有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及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有经费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视同国家级项目；其他部委或省级主管

部门批准的项目，教育厅等厅局级项目视同省级项目；国家级平台委托的开放课题视同省级项目。项目（课题）须附立项报告和鉴定、结项证书。横向项目需有合作合同（协议）且有到账经费的项目。经费是以财务处出具的到账经费立项清单为依据认定经费额度。

四、国家级教学改革类项目是指国家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类项目是指省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五、国家级、省（部）级以上获奖成果的统计仅限于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奖励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获奖证书。

六、体育类“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七、艺术类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中国文联、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级、省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单个主办单位依据主办单位为背景，多个主办单位的以最小单位背景认定级别。

八、学术著作、论文的要求：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或教材、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学术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副教授专著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教授应不少于 15 万字）。合著，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8 万字（教授应不少于 12 万字），编著、译著、教材，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教授应不少于 15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九、本条件中，A 类、B 类、C 类、D 类等论文级别的认定以我校科技处、图书馆相关文件规定为准。在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按期刊等级标记“**刊作品”，不认定为论文。

十、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课题、著作和教材不重复计算。界定时间以上一级职称评审当年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准。

十一、关于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要求，自本评审条件下发之日起过渡期为一年。

十二、学生教育管理经历时间要求，自本评审条件下发之日起过渡期为两年。

第十三条 凡三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一、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出现一次Ⅰ级教学事故的，取消两次职称评审资格；
- 三、出现一次Ⅱ级教学事故的，取消一次职称评审资格；
- 四、连续两个学期内累计出现两次Ⅱ级教学事故的，取消两次职称评审资格；
- 五、出现一次Ⅲ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可申报职称评审，但一年内按照原职称聘用；
- 六、连续两个学期内累计出现两次Ⅲ级教学事故的，视为一次Ⅱ级教学事故，取消一次职称评审资格。
- 七、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
- 八、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九、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满三年的。

第十四条 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和其他评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 一、近3年以来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在同类教师中排名在后10%的。
- 二、学校每年将组织督导组对当年参加职称评审的教师进行全面教学检查，包括听课、批改作业、课外辅导、考试考查等，对每位参评教师给出具体评价意见和结论（优、良、中、差）。评价结论为“差”的。

第十五条 本规定涉及到湖北省有关政策的部分，以湖北省职改办最新文件为准。申报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条件参照湖北省职改办相应系列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评审条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废止。

- 附件：1. 教授教学科研条件
2. 副教授教学科研条件
3. 讲师教学科研条件

附件 1

教授教学科研条件

1. 教学为主型

| | |
|----------------------------|---|
| 专业工作能力必选条件 | <p>①教学工作量 近 5 年来，每学年完成所在学院的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教学工作量单位“学时”指折算前的计划学时，以下类同）。</p> <p>②教学质量 近 5 年来，教学综合评价的排名至少两年在前 20%。</p> <p>③教学指导 担任 2 名以上青年教师的教学指导；或担任 1 年以上学业导师；或有 1 年以上大学生科技指导经历，并成绩突出。</p> |
| 必选条件 | <p>①发表 E 类以上论文至少 5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D 类以上论文至少 3 篇；或发表 E 类以上论文至少 3 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且出版学术著作 1 部。</p> <p>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1 项。</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必选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 | <p>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限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p> <p>④国家级教学改革类项目的主要骨干成员（限前 3 名）；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类项目的骨干成员（限前 2 名）。</p> <p>⑤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p> <p>⑥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均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2 项。</p> |

2. 教学科研并重型

| | |
|------------------------|--|
| 专业工作能力必选条件 | <p>①教学工作量 近 5 年来，每学年完成所在学院的教学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p> <p>②教学质量 近 5 年来，教学综合评价的排名至少一年在前 20%。</p> <p>③教学指导 必须承担过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或担任 1 年以上学业导师；或有 1 年以上大学生科技指导经历，且效果较好。</p> <p>④专职学生辅导员指导学生就业和参与组织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独立讲授 2 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 <p>①主持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理工科类：主持重大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人文社科类：主持重大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p> <p>②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励（限前 4 名）；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前 1 名）。</p> <p>③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展演（画展、设计展）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级展演中获三等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p> <p>④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p> <p>⑤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5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队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p> |
| 必选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 | <p>⑥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6 篇，其中自然科学类发表 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B 类不少于 2 篇或 C 类不少于 3 篇，社会科学类发表 C 类不少于 1 篇。</p> <p>⑦出版列入国家资助的学术著作 1 部，且发表 D 类以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自然科学类发表 B 类不少于 1 篇或 C 类不少于 2 篇；出版未列入国家资助的学术著作 1 部，且发表 D 类以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自然科学类发表 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B 类不少于 2 篇或 C 类不少于 3 篇，社会科学类发表 C 类不少于 1 篇。</p> <p>⑧艺术类教师发表 D 类以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C 类不少于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以上。</p> <p>⑨专职学生辅导员发表 D 类以上论文至少 4 篇；或出版著作 1 部，且 D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p> |

3. 科研为主型

| | |
|-------------------|---|
| 专业工作能力必选条件 | <p>①教学工作量 近 5 年来，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p> <p>②教学质量 近 5 年来，教学综合评价的排名均在前 60%。</p> <p>③教学指导 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近 5 年有 1 年以上大学生科技指导经历且效果良好。</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 <p>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理工科类：主持重大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人文社科类：主持重大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p> <p>②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励（限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三等奖限前 1 名）。</p> |
| | <p>③发表 C 类以上论文至少 6 篇，其中自然科学类发表 T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A 类不少于 2 篇，或 B 类不少于 3 篇，社会科学类发表 B 类不少于 1 篇。</p> <p>④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发表 C 类以上论文至少 5 篇，其中自然科学类发表 T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A 类不少于 2 篇，或 B 类不少于 3 篇，社会科学类发表 B 类不少于 1 篇。</p> |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 | |
|-------------------|---|
| 专业工作能力必选条件 | <p>①教学工作量 近 5 年来，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p> <p>②教学质量 近 5 年来，教学综合评价的排名均在前 60%。</p> <p>③教学指导 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且近 5 年有 1 年以上大学生科技指导经历。</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 <p>①表 D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5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 <p>②理工科类：近 5 年来，主持纵向或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且主持纵、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或主持纵、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6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纵向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且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成果转让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纵向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或主持纵、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p> <p>③获国家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1 项。</p> |

附件 2

副教授教学科研条件

1. 教学为主型

| | |
|---|--|
| 专业工作能力必选条件 | <p>①教学工作量 近 5 年来，每学年完成所在学院的教学任务，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p> <p>②教学质量 近 5 年来，教学综合评价的排名均在前 50%，且至少 3 年在前 20%。</p> <p>③教学指导 指导青年教师学习经历 1 年以上或有 1 年以上大学生科技指导经历。</p> |
| 必选条件 | <p>①发表 E 类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D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且出版学术著作 1 部，D 类论文 1 篇以上。</p> <p>②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 1 项。</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业绩与科研成果 必选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 | <p>③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限前 3 名）；或作为负责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p> <p>④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骨干成员（限前 5 名）。</p> <p>⑤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p> <p>⑥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在指导教师中排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在指导教师中排前 2 名）或厅局及一等奖 1 项（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2 项。</p> <p>⑦长期从事外语、体育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高校教龄满 25 周岁以上，且近 5 年年度教学质量教学综合评价的排名均在前 50%，且至少 3 年在前 20%，业绩与科研成果可参照湖北省职改办 [2013]119 号文件要求执行。</p> |

2. 教学科研并重型

| | |
|------------------------|---|
| 专业工作能力必选条件 | <p>①教学工作量 近 5 年来，每学年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p> <p>②教学质量 近 5 年来，教学综合评价的排名均在前 60%，且至少 1 年在前 20%。</p> <p>③教学指导 近 5 年有 1 年以上指导青年教师学习经历或有 1 年以上大学生科技指导经历。</p> <p>④专职学生辅导员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学生就业和组织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 <p>①主持省（部）级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理工科类：主持重大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人文社科类：主持重大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5 万元以上，且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p> <p>②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励（限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三等奖限前 2 名）或厅（局）级奖（限前 1 名）。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展演（画展、设计展）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在国家级展演中获入围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p> <p>③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p> <p>④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3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队获得厅（局）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或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省级三等以上奖项。</p> |
| 必选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 | <p>⑤发表 D 类以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B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C 类不少于 2 篇。</p> <p>⑥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 部，且发表 C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D 类不少于 3 篇。</p> <p>⑦艺术类教师发表 D 类以上论文至少 3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 2 件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展览，其中至少 1 件作品为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展览。</p> <p>⑧专职学生辅导员发表 D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出版著作 1 部，且发表 D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p> |

3. 科研为主型

| | |
|------------|--|
| 专业工作能力必选条件 | <p>①教学工作量 近 5 年来，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p> <p>②教学质量 近 5 年来，教学综合评价的排名均在前 60%。</p> <p>③教学指导 近 5 年有 1 年以上指导青年教师学习经历或有 1 年以上大学生科技指导经历。</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 <p>①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理工科类：主持重大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且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人文社科类：主持重大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35 万元以上，且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p> <p>②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励（限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二、三等奖限前 2 名）。</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 <p>③发表 C 类以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自然科学类发表 A 类不少于 1 篇或 B 类不少于 2 篇；社会科学类发表 C 类不少于 1 篇。</p> <p>④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发表 C 类以上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自然科学类发表 A 类不少于 1 篇或 B 类不少于 2 篇。</p> |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 | |
|------------|---|
| 专业工作能力必选条件 | <p>①教学工作量 近 5 年来，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p> <p>②教学质量 近 5 年来，教学综合评价的排名均在前 60%。</p> <p>③教学指导 近 5 年有 1 年以上学业导师或大学生科技指导经历。</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 <p>①表 D 类论文不少于 4 篇；或 C 类不少于 2 篇。</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 <p>②理工科类：近 5 年来，主持纵向或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或主持纵、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或主持纵向或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75 万元以上，且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成果转让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以上。</p> <p>人文社科类：主持纵向或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75 万元以上；或主持纵、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p> <p>③获国家级科研奖励二等奖（限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限前 3 名）1 项。</p> |

附件 3

讲师教学科研条件

| | |
|------------|--|
| 专业工作能力必选条件 | <p>① 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p> <p>② 教学质量 近 5 年来，教学综合评价的排名均在前 60%。</p> <p>③ 教学指导 近 3 年有 2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班主任）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 <p>①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参与撰写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p> |
| 业绩与科研成果 | <p>② 获厅（局）级以上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p> <p>③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p> <p>④ 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类项目。</p> <p>⑤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以上。</p> <p>⑥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p> <p>⑦ 艺术类教师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或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p> <p>⑧ 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3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p> |

武汉纺织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印发